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壹、考選行政

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法制沿革及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原則上仍應依該法考試及格，領有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減免等事項，均準用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至於外國人得應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原則上依各該職業管理法之規定。為了解外國人參加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情形，爰就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法制演變情形、100 年至 106 年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情形與國籍(或地區)分布等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為後續政策研修之參考。

二、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演變情形

(一)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我國過去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制，對於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一向採取相對開放立場，僅部分類科限制本國人報考，多數類科則開放外國人報考。31 年 9 月 24 日首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制定公布，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33 年 7 月 28 日鈞院訂定發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各一種，34 年 11 月 17 日再依同

條規定制定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開放外國人得應技師、醫事人員之試驗與檢覈。37年7月21日修正公布考試法，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原有制度併入統合規範，第28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依本條規定，同年12月18日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至43年12月17日，政府將前述4種外國人應考試條例廢止，並將制度整併後，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對照當時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列舉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除了鑲牙生、中醫師、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之外，均適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參見表1)，以開放外國人報考為原則，但如該外國人之本國不許我國國民執行同類專技人員業務時，得不許其報考(第3條)；外國人應各類科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準用考試法對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但外國人之本國對於我國國民不採國民待遇時，得酌予變更之(第4條)。第5條至第10條另分別規定各類科之應檢覈資格，申請檢覈者依各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申請人受我國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機關服務者，得酌免面試(筆試)或實地考試(第11條)。

表 1 開放外國人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43 年)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考試類科 (43 年 12 月 17 日制定公布)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考試類科 (3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四、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藥劑生、助產士。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四、中醫師。 五、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六、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條例於 46 年 6 月 3 日、64 年 5 月 8 日、68 年 4 月 4 日 3 次修正，主要均為第 2 條適用類科之調整，直至 90 年 11 月 14 日廢止前，依本條例開放外國人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包括：一、律師、會計師。二、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三、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四、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五、中醫師。六、獸醫師、獸醫佐。

75 年 1 月 24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單獨立法公布施行，鈞院於 7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至 82 年立法院完成二讀後，即未再繼續完成立法程序。嗣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廢除檢覈；79 年至 90 年間我國完成申請加入 GATT/WTO 之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

經貿諮商，並於 91 年成為 WTO 會員。我國在入會談判中，針對專業服務業之項目，開放法律服務業、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建築服務業、技師服務業、獸醫服務業，其他開放之行業包括不動產服務業、保險及保險相關之服務業、導遊服務業等，但專門職業服務提供者要在我國執行業務，均有資格條件之限制，其資格之取得均必須經過考試。因此，鈞院於 89 年 12 月 2 日再次函送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配合「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所承諾範圍，以及本條例原列之醫事人員類科，針對草案第 2 條有關適用之考試類科，增列不動產估價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 9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審查，於 10 月 30 日提報立法院院會，經朝野協商決定，朝野黨團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並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案逕付二讀，與本案併案討論。本案經三讀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二、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予以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遂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廢止。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重要事項納入規範，增列第 1 至 7 項條文：「(第 1 項)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第 3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第 4 項)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 5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6 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第 7 項)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第 8 項)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11 月 21 日鈞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除了原先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所列考試類科外，配合 90 年 10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地政士法、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三讀通過立法之心理師法，將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更名為地政士，並增列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心理師等類科(參見表 2)。

表 2 外國人得應考試類科(90 年 11 月 21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比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第 2 條
<p>(第 1 項)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p> <p>一、律師、會計師。</p> <p>二、建築師、各科技師。</p> <p>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p> <p>四、獸醫師、獸醫佐。</p> <p>五、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p> <p>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p> <p>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p> <p>八、民間之公證人。</p> <p>九、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p> <p>十、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p> <p>十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p> <p>十二、社會工作師。</p> <p>十三、專責報關人員。</p> <p>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第 2 項)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限。</p>	<p>本條例適用於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一、律師、會計師。</p> <p>二、建築師、各科技師。</p> <p>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p> <p>四、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p> <p>五、獸醫師、獸醫佐。</p> <p>六、不動產估價師。</p> <p>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經紀人。</p> <p>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於91年7月26日、92年10月29日、96年6月6日、97年5月14日、99年2月3日、102年8月6日修正，陸續增列呼吸治療師、助產師、法醫師、記帳士、專利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並配合營養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物理治療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均增列外國人得應考之規定，將各該類科由外國人不得應考改列為得應考之類科；以及將已停辦考試之醫事檢驗生、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獸醫佐、護士、助產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予以刪除。

(三)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及依據

本部前於99年7月12日函請鈞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將第24條改列第20條，並擬刪除第2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其理由為：「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係配合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規範，且其種類業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本法案經鈞院於同年10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本部復於101年7月12日報經鈞院再次函請立法院審議，經完成立法程序，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與中華民國國民並無差別，無從依據本法限制外國人報考；而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之規定，法源極有疑義。

因此，目前各種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得否開放外國人報考，不得以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為依據。

現行專技人員考試83個類科中，共計有75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其中律師等64個類科以各職業管理法律為依據，地政士等11個類科以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為依據(參見表3)。

(四)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身分認定

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適用之對象主要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不得應公務人員考試，但原則上得應專技人員考試。我國因國際境遇特殊，對於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人國籍身分認定，有若干特殊規定：

1.華僑：僑居國外國民，國籍身分為外國人，准其依華僑身分比照本國人報考，有其國際政治意義，惟因專技人員考試之絕大多數類科已開放外國人報考，7年來僅3人以華僑身分報考3個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國人身分原本即可報考)，故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華

表 3 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依據

區分	類科	依據
以職業管理法律為依據	律師	律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 76 條第 1 項
	專利師	專利師法第 3 條第 1 項
	建築師	建築師法第 54 條第 1 項
	技師(32 科)	技師法第 55 條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醫師法第 41 條之 3 第 1 項
	藥師	藥師法第 41 條之 3 第 1 項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法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
	護理師	護理人員法第 55 條之 3 第 1 項
	助產師	助產人員法第 59 條第 1 項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心理師法第 60 條第 1 項
	呼吸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法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
	營養師	營養師法第 55 條第 1 項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
	語言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法第 57 條第 1 項
	聽力師	聽力師法第 57 條第 1 項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師法第 55 條第 1 項
	驗光師、驗光生	驗光人員法第 55 條第 1 項
	獸醫師	獸醫師法第 54 條第 1 項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
	不動產經紀人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記帳士	記帳士法第 36 條第 1 項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船員法第 6 條第 1 項
小計	64 類科	
以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為依據	地政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7 條
	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2 條
	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13 條
	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
小計	11 類科	
合計	75 類科	

註：未開放外國人報考之類科：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等 8 類科。

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並無實益。但目前仍有民間之公證人等 8 類科未開放外國人報考，本條文可暫予維持備用。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外國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既非中華民國國民，又不能取得華僑身分，其在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前，應專技人員考試有不同之規定：

(1) 香港、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第 22 條：「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得以外國人之身分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不過，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已廢止 10 餘年，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宜儘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亦宜有香港澳門居民應考資格之法源規定。

(2) 大陸地區人民：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大陸地區

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即使因婚姻關係取得我國長期居留身分者，在未取得國民身分(設有戶籍)之前，仍不得應專技人員考試。

(五)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考試方式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 83 個類科中，計有 75 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原則上即採行 WTO 之國民待遇原則，視同本國國民，予以相同之待遇。

非僅如此，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對於外國人另有其他優惠規定：

1. 應考資格：除了適用與本國國民相同之應考資格規定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3 項另增 1 項外國人特有之應考資格規定：「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亦即，即使學歷經歷不相當，外國人持有相等之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亦得應考。此外，會計師、建築師、技師 3 項考試規則明定，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此項規定雖原即適用於本國國民，但外國人如循此制度減免應試科目，應頗具

實益。

2.考試方式：原則上，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應適用國民待遇原則，但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對於國際相互認許協定提供了更彈性的考試方式：「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近來我國建築師、技師職業主管機關積極與各國洽談相互認許事宜，本部亦已配合研議相互對等之考試方式，將儘速報請鈞院審議，以利政府開展國際談判工作。

三、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統計分析

(一)外國人實際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目前開放外國人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雖然有 75 個類科，惟自 100 年至 106 年 10 月近 7 年之中，仍然有 16 科技師¹、助產師、人身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等 21 個類科並無外國人報考，故 75 個類科中，實際有外國人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共有 54 個類科(另護士考試於 102 年停辦前，亦有外國人報考)。

(二)整體規模：100 年至 106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人數介於 999 人~1,306 人之間，平均每年約有 1.1 千

¹近 7 年無外國人報考之技師類科：測量技師、機械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林業技師、漁撈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人報考，占全部專技人員考試人數(平均約 202,190 人)約 0.54%，不及 1%。其中高考報考人數約 735 人，占外國人報考人數 66.9%，普考報考人數約 363 人，占外國人報考人數 33.1%(參見表 4)。

近 7 年來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數於 232~355 人之間，平均每年及格人數約 293 人，其中高考及普考平均及格人數分別有 246 人及 47 人及格(分占專技人員考試高普考 18,496 人、20,203 人之 1.33%及 0.23%)。

表 4 100 年至 106 年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統計表

年別	報考人數	高考	普考	年別	及格人數	高考	普考
100 年	1,008	691	317	100 年	276	222	54
101 年	1,147	733	414	101 年	355	271	84
102 年	1,025	669	356	102 年	232	211	21
103 年	1,066	719	347	103 年	273	238	35
104 年	999	709	290	104 年	297	253	44
105 年	1,137	765	372	105 年	301	249	52
106 年	1,306	861	445	106 年	318	276	42
合計	7,688	5,147	2,541	合計	2,052	1,720	332
平均	1,098	735	363	平均	293	246	47

註：本表資料僅統計至 106 年 10 月底，以下同。

(三)性別：女性每年報考人數略高於男性。在及格人數部分，男女差異不大(參見圖 1)。

(四)年齡：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年齡集中於 21~25 歲占 43.99%，其次為 26~30 歲及 31~35 歲，三者合占外國人報考人數之 81.42%，其年齡分布與專技人員考試年齡分布相似(參見表 5 之 1)。

及格人員中，年齡集中於 21~25 歲占 50.85%，其次為 26~30 歲及 31~35 歲，三者合計占外國人及格人數之 84.9%(參見表 5 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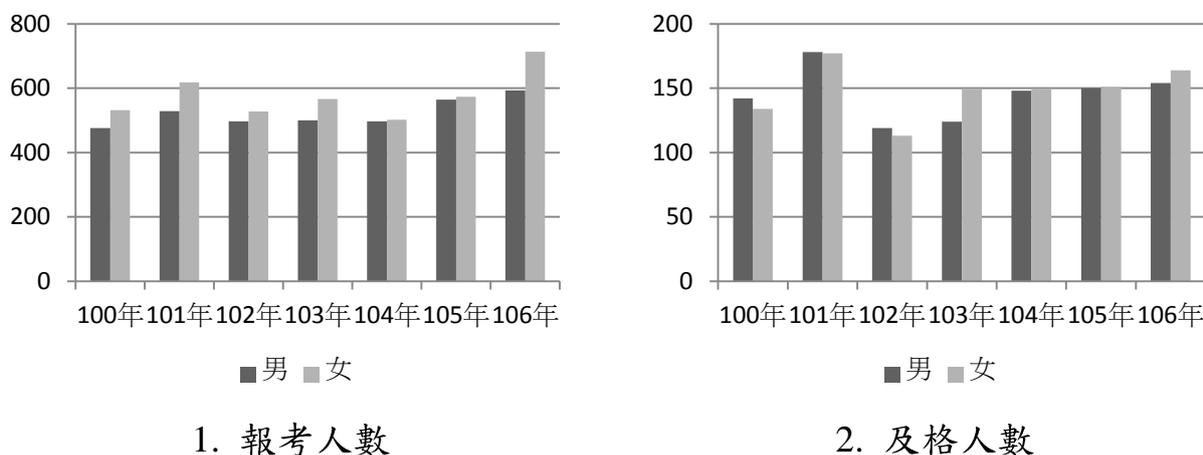


圖 1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按性別區分

(五)類科分布情形:近 7 年外國人實際曾報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醫師、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護理師等 6 個類科之外國人報考人數，合計占所有類科外國人報考人數的 2/3。如再將分階段考試分別統計，以醫師(一)最多，近 7 年共計 1,686 人，其他依序為外語導遊人員(942 人)、外語領隊人員(535 人)、醫師(二)(500 人)、華語導遊人員(508 人)、華語領隊人員(420 人)、護理師(376 人)、物理治療師(270 人)、牙醫師(一)(265 人)、藥師(237 人)、營養師(219 人)、醫事檢驗師(186 人)、獸醫師(139 人)、職能治療師(131 人)、牙醫師(二)(123 人)，以上 15 個類科報考人數占全部外國人報考人數的 85%(參見圖 2 之 1)。由此可見，外國人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以高考的醫事、獸醫類、普考的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為大宗。

表 5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按年齡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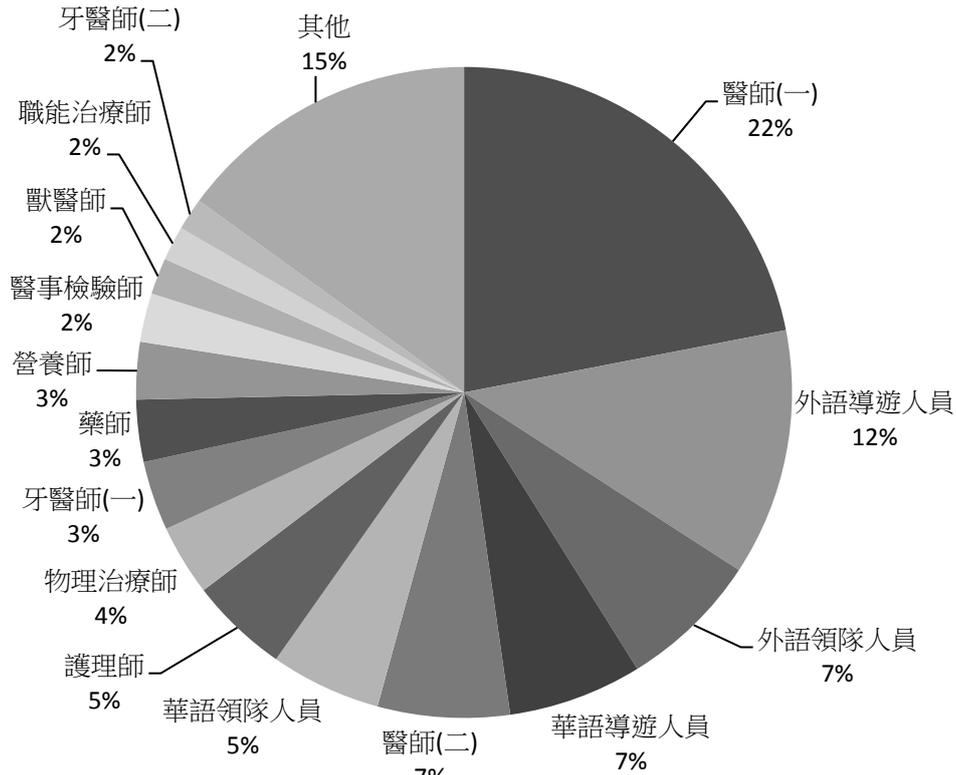
1. 報考人數

年別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 歲以上
100 年	53	397	300	138	48	37	23	8	4	0
101 年	71	472	310	140	70	43	20	10	9	2
102 年	51	460	241	135	59	39	20	15	3	2
103 年	42	454	269	141	81	37	27	9	4	2
104 年	65	461	240	109	47	33	28	14	1	1
105 年	60	504	283	137	63	46	26	7	9	2
106 年	67	634	296	140	76	48	31	8	5	1
合計	409	3,382	1,939	940	444	283	175	71	35	10
平均	58	483	277	134	63	40	25	10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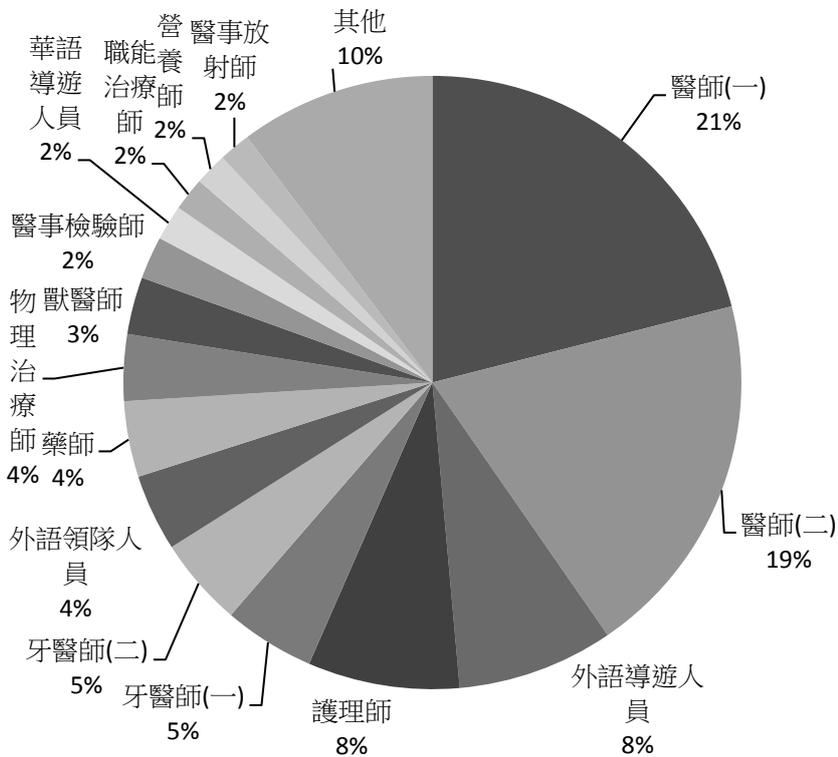
2. 及格人數

年別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 歲以上
100 年	4	129	92	20	17	9	4	1	1	0
101 年	9	171	92	33	23	13	5	4	5	0
102 年	1	122	69	22	10	3	2	2	1	0
103 年	0	136	81	23	22	5	5	1	0	0
104 年	0	150	94	22	9	6	10	6	0	0
105 年	0	153	81	26	15	10	6	3	6	1
106 年	4	183	76	31	12	5	2	3	1	1
合計	18	1,044	585	177	108	51	34	20	14	2
平均	3	149	84	25	15	7	5	3	2	0

最近 7 年各類科考試及格人數，最多者為醫師(一)(431 人)，其他依序為醫師(二)(398 人)、外語導遊人員(168 人)、護理師(163 人)、牙醫師(一)(98 人)、牙醫師(二)(96 人)、外語領隊人員(83 人)、藥師(82 人)、物理治療師(72 人)、獸醫師(62 人)、醫事檢驗師(46 人)、華語導遊人員(38 人)、職能治療師(36 人)、營養師(35 人)、醫事放射師(34 人)等(參見圖 2 之 2)。



1. 報考人數



2. 及格人數

圖 2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分布情形

(六)及格率：100 年至 106 年累計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報考人數 7,688 人，到考 6,630 人，及格 2,052 人，平均及格率為 30.95%。及格率較高之類科，幾全屬醫事人員考試類科(參見圖 3)(其中 2 個技師類科報名人數均僅 3 人，較不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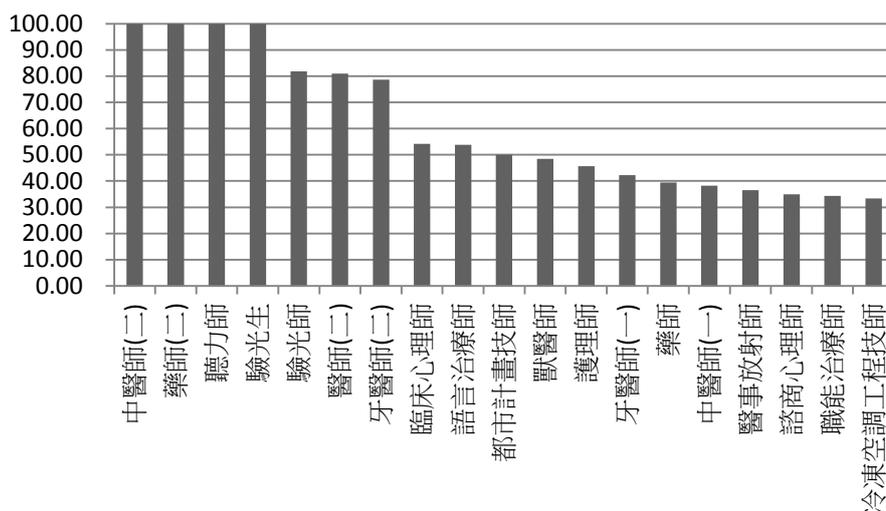


圖 3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較高之類科

再以報考人數較多、採行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分析，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獸醫師等類科之及格率略高於各該類科全體應考人之平均值，但相差不大。外國人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等 4 類科分階段考試，7 年來在第一階段考試時及格率明顯低於全體應考人；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再應第二階段考試，由於全體應考人第二階段考試及格率均偏高，故相差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雖然是外國人報考人數較多的類科，但外國人之及格率均低於全體應考人的平均值，其中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 2 類科之及格率差異更為明顯(參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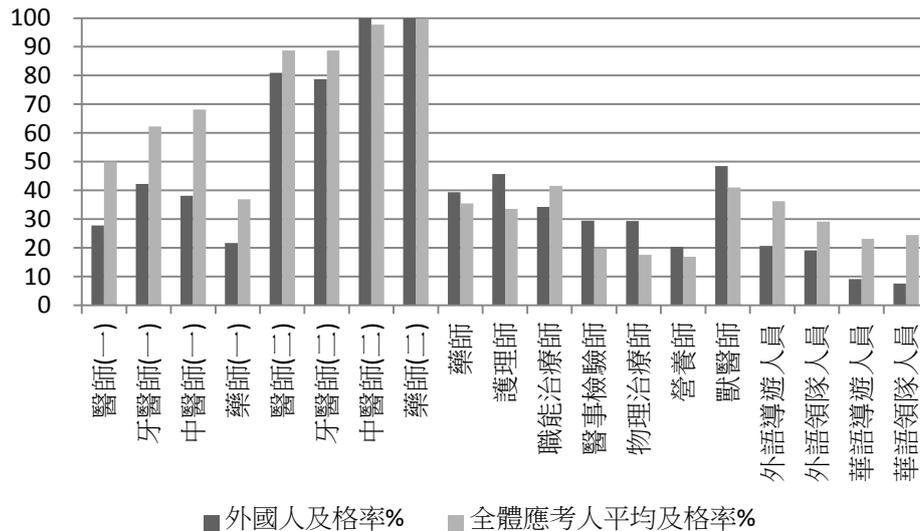


圖 4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與平均值比較

(七)教育程度：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以學士程度人數最多，約占 8 成以上；其次為高中(職)及碩士程度者，分占 10%及 6%左右。考試及格人數中，亦以學士程度人數最多，約占 8 成 9；其次為碩士及高中(職)程度者，分占 4%左右。(參見表 6)。

表 6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按教育程度區分

年別	報考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及格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100 年	1,008	5	41	790	52	120	276	1	7	249	8	11
101 年	1,147	2	67	873	68	137	355	0	17	305	9	24
102 年	1,025	1	60	809	37	118	232	0	10	215	3	4
103 年	1,066	5	62	879	29	91	273	2	11	249	4	7
104 年	999	2	81	829	16	71	297	0	25	262	3	7
105 年	1,137	3	69	927	30	108	301	2	17	265	9	8
106 年	1,306	13	59	1,073	30	131	318	7	6	285	7	13
合計	7,688	31	439	6,180	262	776	2,052	12	93	1,830	43	74
平均	1,098	4	63	883	37	111	293	2	13	261	6	11

如就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人學歷加以分析，可以發現 80%以上均為我國大專以上學校畢(肆)

業(參見圖 5)。也就是說，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人，絕大多數為在我國留學之外國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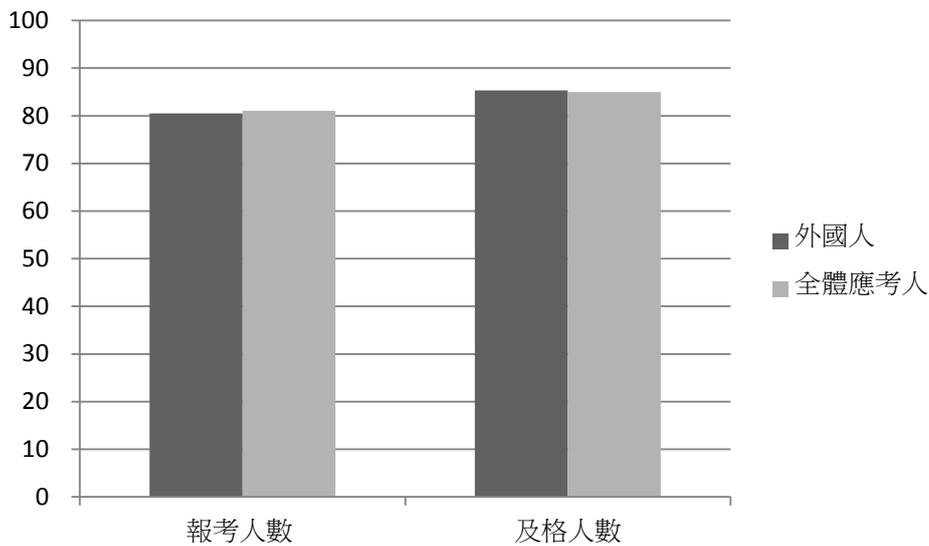


圖 5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持有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

按考試類科區分(參見圖 6)，可以發現在醫事人員類科部分，除了醫師(一)、牙醫師(一)2類科外國人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在 80% 以上之外，其餘醫事人員類科均在 90% 以上，甚至達到 100%。

律師、建築師、食品技師之外國人報考者中雖有少數人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以外之學歷，但考試及格者一律均為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另一重要型態為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高中職畢業即得報考，報考之外國人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相對偏低，亦即，導遊、領隊人員可能有較多在國外受過高中職以上教育之外國人報考；事實上，過去 7 年之中，持國外大學之學歷報考者計外國人以國外大學之資格報考專技人員考試者，計 516 人，其中報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者 493 人，即占高達 9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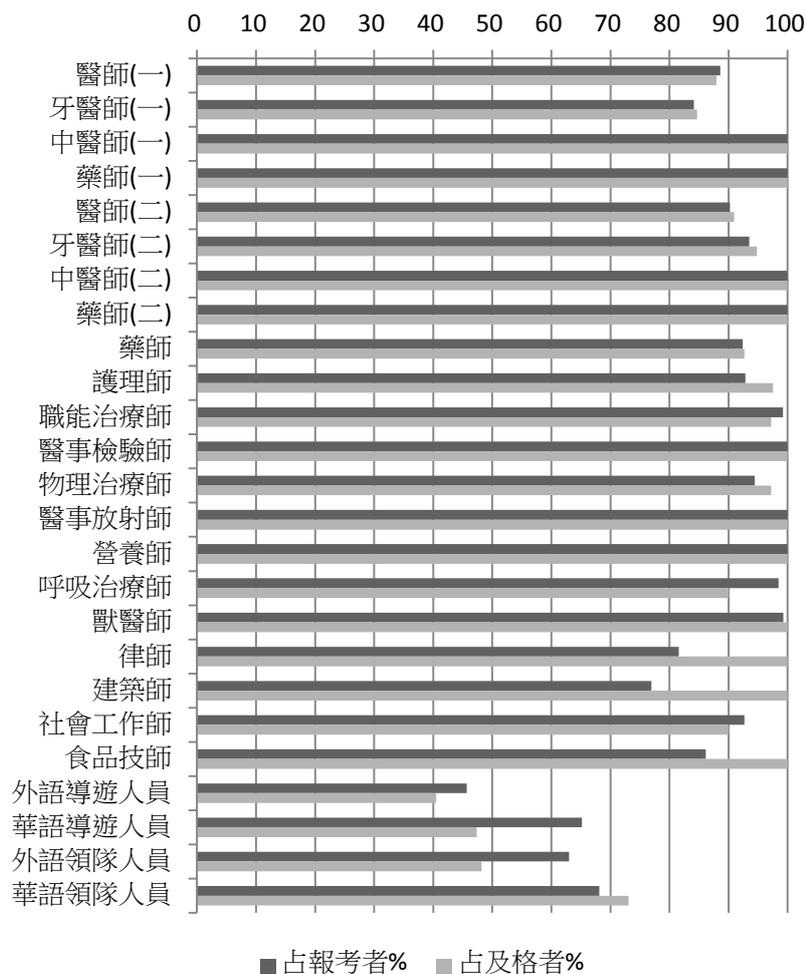


圖 6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主要類科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比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外國人在外語導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3 類科占及格人數之比例反而較占報考人數之比例為低，其可能原因似為外國留學生在國內就讀之科系多屬醫事院校，對於報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僅有部分助益。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各類科之報考者，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普遍低於專技人員考試總平均值 80%。如就各類科分別檢視，在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2 類科，外國人報考者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

之比例，明顯低於各該類科平均比例；在華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 2 類科，外國人報考者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則高於各該類科平均比例(參見圖 7)。此種現象與外國人(來臺留學)之國籍多屬鄰近國家或地區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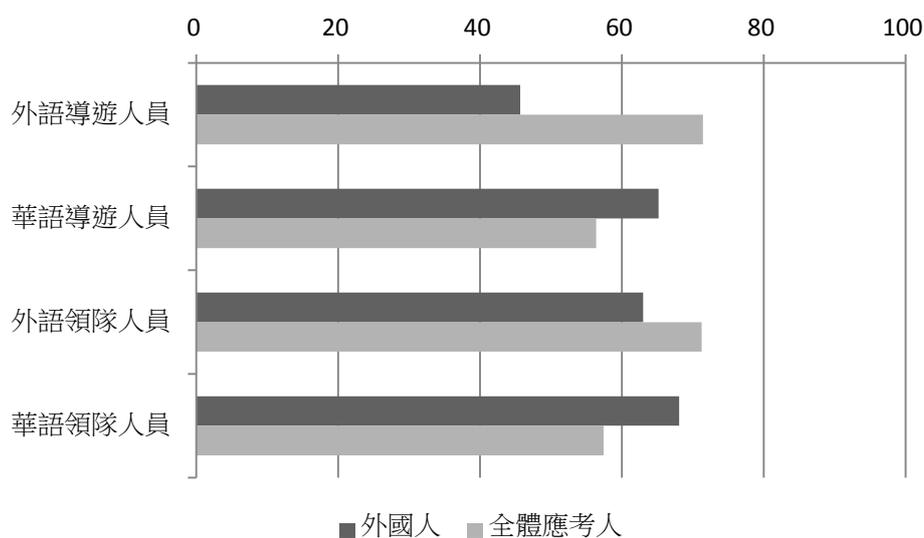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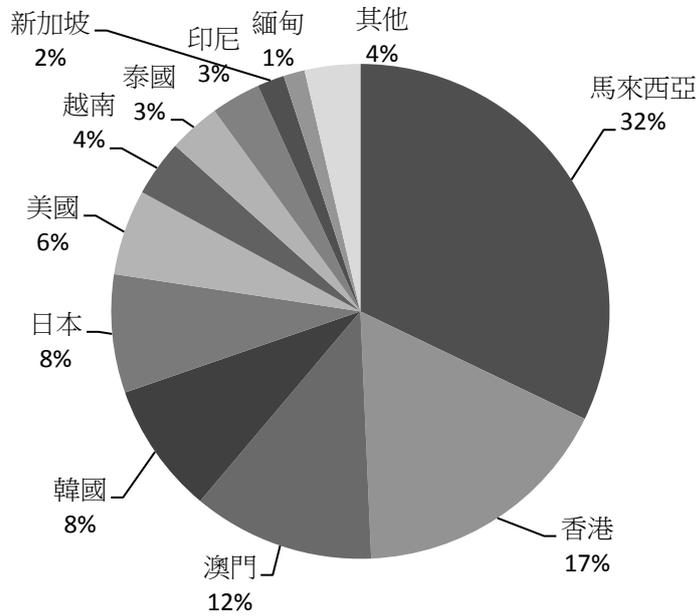


圖 7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員持國內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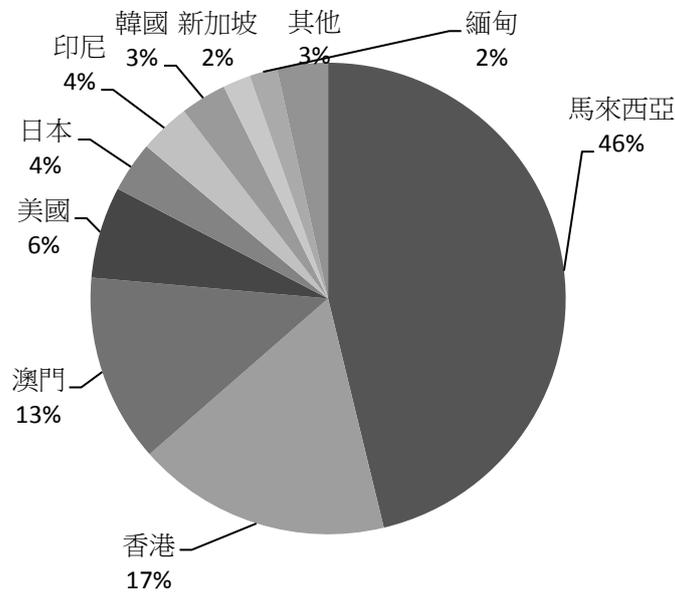
(八)國籍(或地區)分布情形：106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共有 1,306 名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前 3 名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 420 人、香港 224 人、澳門 154 人，合計占所有外國人報考人數的 61.10%。同一期間，有 318 名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前 3 名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 147 人、香港 55 人、澳門 41 人，合計占所有外國人考試及格人數的 76.42%(參見圖 8)。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5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計有 116,416 人，其中學位生約有 51,741 人；以來臺國別或地區分布來看，如不計大陸地區，馬來西亞、香港、日本、澳門、印尼分占前 5 名。因此，近年來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應屬合理之現象。



1. 報考人數



2. 及格人數

圖 8 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按國籍或地區區分

四、結語

我國向來開放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考試，實施多年以來，以此途徑報考者，主要為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以來臺留學之管道應我國專技人員中之醫事人員考試。

目前我國規範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法源主要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為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宜儘速修正該條文，包括：補強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法源宜予恢復，俾鈞院訂定之本法施行細則得據以限制部分類科不准許外國人報考；對於香港、澳門居民之應考試權，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應避免引據已廢止之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宜主動增訂香港、澳門居民應考資格之法源規定；對於外國人應考時之作答文字，亦不宜以中文為限，宜研究適度開放，與世界接軌。

附表 100 年至 106 年 10 月外國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統計

類科	合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律師	76	55	1	9	8	0	10	7	0	13	9	0	18	11	0	10	8	1	16	12	0	0	0	0
會計師	51	21	5	7	4	1	5	4	1	5	2	0	6	2	0	8	4	0	11	4	3	9	1	0
專利師	18	7	0	3	1	0	1	1	0	2	0	0	3	2	0	3	1	0	4	1	0	2	1	0
建築師	78	54	3	11	9	0	16	10	0	14	8	0	14	11	2	12	9	0	11	7	1	0	0	0
土木工程技師	24	14	3	4	2	0	5	4	1	4	3	0	5	2	1	3	2	1	3	1	0	0	0	0
結構工程技師	4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0	0	0	0
水利工程技師	2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地工程技師	4	3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2	2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技師	5	1	0	1	0	0	2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都市計畫技師	3	2	1	0	0	0	2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	3	1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1	1	1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技師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技師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技師	65	47	7	1	1	0	9	6	0	16	9	1	13	12	3	12	8	1	13	11	2	1	0	0
農藝技師	2	1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園藝技師	2	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畜牧技師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水產養殖技師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地質技師	7	3	0	1	0	0	2	1	0	1	1	0	0	0	0	2	1	0	1	0	0	0	0	0
交通工程技師	3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醫師(一)	1,686	1,550	431	257	243	59	254	239	88	201	187	49	208	190	52	225	199	62	263	235	63	278	257	58

附表 100年至106年10月外國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統計(續)

類科	合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醫師(二)	500	492	398	71	70	53	86	85	68	88	84	64	80	80	65	70	69	60	54	54	43	51	50	45
牙醫師	17	13	2	17	1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牙醫師(一)	265	232	98	31	29	20	38	30	12	40	36	6	48	40	16	36	33	9	32	30	16	40	34	19
牙醫師(二)	123	122	96	17	17	17	22	22	21	18	18	13	18	18	11	14	14	8	20	19	14	14	14	12
中醫師	48	37	5	18	17	2	14	13	3	8	4	0	6	2	0	2	1	0	0	0	0	0	0	0
中醫師(一)	64	55	21	0	0	0	3	3	1	8	7	2	8	7	3	9	8	4	15	11	2	21	19	9
中醫師(二)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4	4	4	5	5	5
藥師	237	208	82	36	32	15	39	35	11	36	32	12	39	34	12	29	27	13	29	24	7	29	24	12
藥師(一)	87	83	18	0	0	0	0	0	0	0	0	0	4	4	0	10	10	2	29	26	8	44	43	8
藥師(二)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6	6	6
醫事檢驗師	186	156	46	31	24	9	24	21	5	27	23	9	17	15	3	25	23	7	20	17	4	42	33	9
護理師	376	357	163	52	45	14	64	57	25	36	36	11	65	63	33	43	42	18	49	48	24	67	66	38
護士	47	44	14	24	23	7	23	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床心理師	24	24	13	2	2	2	3	3	0	7	7	4	2	2	0	5	5	4	2	2	2	3	3	1
諮商心理師	53	43	15	5	4	0	4	3	2	5	4	2	7	7	2	14	12	4	12	9	5	6	4	0
呼吸治療師	64	43	10	9	8	2	11	7	1	10	7	1	12	9	3	8	2	1	5	3	1	9	7	1
醫事放射師	103	93	34	6	6	4	12	9	5	14	14	4	12	12	4	16	15	9	19	17	5	24	20	3
營養師	219	172	35	21	15	1	25	20	9	24	21	5	27	20	2	28	24	6	39	29	3	55	43	9
物理治療師	270	245	72	25	22	6	26	22	3	30	26	12	40	37	9	49	45	22	43	42	15	57	51	5
職能治療師	131	105	36	21	16	9	15	12	5	18	15	2	21	16	5	19	15	5	14	10	4	23	21	6
語言治療師	14	13	7	1	1	0	4	3	2	3	3	2	2	2	1	2	2	2	0	0	0	2	2	0

附表 100年至106年10月外國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統計(續)

類科	合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報考	到考	及格
聽力師	4	4	4	1	1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1	1	1
牙體技術師	32	28	8	4	3	0	5	5	2	7	5	2	4	3	0	2	2	0	3	3	1	7	7	3
驗光師	11	11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9
驗光生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1
獸醫師	139	128	62	9	9	4	9	9	3	15	12	7	22	22	10	24	22	6	32	30	19	28	24	13
社會工作師	109	75	10	10	8	1	16	8	3	13	10	1	13	7	0	18	15	1	16	11	1	23	16	3
不動產估價師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不動產經紀人	24	14	0	7	3	0	10	5	0	3	3	0	0	0	0	3	2	0	1	1	0	0	0	0
記帳士	54	28	3	16	6	0	12	8	3	4	3	0	3	1	0	7	2	0	12	8	0	0	0	0
一等船副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等管輪	3	3	1	1	1	0	1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等船副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等管輪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政士	6	3	0	0	0	0	2	2	0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1	0	0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海事保險公證人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華語導遊人員	508	414	38	93	73	9	123	100	18	88	75	0	64	54	3	41	30	3	50	42	2	49	40	3
外語導遊人員	942	812	168	61	52	22	89	82	26	107	90	8	127	107	20	131	116	31	188	162	37	239	203	24
華語領隊人員	420	341	26	58	49	3	73	50	9	68	51	2	62	51	3	51	47	2	47	42	3	61	51	4
外語領隊人員	535	434	83	56	48	13	81	62	21	85	69	11	91	72	9	55	47	8	72	56	10	95	80	11
合計	7,688	6,629	2,052	1,008	869	276	1,147	975	355	1,025	878	232	1,066	919	273	999	874	297	1,137	976	301	1,306	1,138	318